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非常道

民政部拟规定： 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日前，民政部组织起草了《养老机构基本服务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该规范拟规定，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自备药品；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带入食品，应与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此外，该征求意见稿还特别提出，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中新网

微声音

熬夜变傻有科学依据

波士顿大学的科学家首次拍下了人类睡眠时大脑清洗的过程：血液周期性流出，脑脊液趁机涌入，清除毒素，包括导致阿尔茨海默症的β淀粉样蛋白，而这只有在睡觉时才能实现。多睡点吧！“洗脑”不够，可能真会变傻。

@梨视频

热点冷评

中小学生“减负”不能矫枉过正

□ 陈科峰

减负，这个在中国教育领域屡引争议的话题，最近又火了。因为朋友圈里的一条爆款文章喊出“减负=制造学渣”，这一话题似乎又变得无解。孩子的无奈，家长的焦虑，学校的纠结，舆论的争执不休……在一片争议声中，一些家长纷纷带孩子走进了各式各样的课外辅导班。(11月4日中国新闻网)

教育部门推行“减负”初衷当然是好的，但很多地方在“减负”政策条款的拟定及推行方式上操之过急，故而欲速不达。很显然，家长们之所以用报辅导班等方式对“减负”政策实施软抵抗，并非完全因为这些成年的家长不懂事、功利心太重。孩子的作业当然可以少布置一些，甚至不布置都行，但所学知识怎么巩固，期中期末的试还是照考的。又想课余时间负担少，又想学习成绩好，实在不现实。

“减负”本来的意图是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重复的家庭作业负担，而不是完全不管不顾地乱减一通，孩子们若完全没有负担也就没有了必要的压力和动力，只会止步不前，那反倒事与愿违。但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我们的很多教育机构历来有一种不太好的倾向，那就是讲求“速成”和“绝对化”。一听上级来了减负政策，该减的减、不该减的也减，如此虽则看上去“立竿见影”，但因为后续引发的负面效应，只会让问题更趋复杂化。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小学生学习家庭作业负担过重，是个“慢性病”。那么，治这个病就只能循序渐进“慢调理”而不宜“急火猛药”，具体来说，要从两方面下药：短期来看，各教育机构都应该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好好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和意见(而不是粗放地、一刀切式地完成作业时间为尺度)，在“保证学业成绩”和“孩子们充足的自由空间”两者间寻找相对最佳平衡点，做到恰到好处而不能仅基于政绩考虑矫枉过正。长期来看，欲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则需要管理层和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拿出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在切实改变“一考定终身”现实困境、大力推行素质教育上付出持续努力。

“刷脸”虽好 也得防范被滥用

□ 钱凤伟



不赏脸 王恒/漫画

10月28日，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浙大法学博士)，因为不同意进动物园也要刷脸，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了法院。11月1日，富阳法院受理该案，消费者起诉商家涉及人脸识别的民事诉讼，在全国可能是第一起。(11月4日《北京青年报》)

人脸识别的广泛运用，显然是因为高效快速，比如今年3月，杭州东站宣布启用“刷脸”进站，只需把身份证对准感应区，面部正视图摄像头，验证通过即可进站，每人只需2秒，大大提高了进站效率，进站口的“长龙”就此基本消失。

也因此，现实中，“脸”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但问题是，这其中有多少真正需要人脸识别？比如动物园，有必要用刷脸来提高入园效率吗？即使游客再多，无论检个票，或是刷个卡，恐怕也足够了。笔者以为，“进个动物园都要刷脸”纯粹是人脸识别的滥用。而且人脸信息如此被随意收集，对公众来说存在安全隐患。

“指纹、人脸、虹膜等信息均属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技术发展使人脸识别的应用成为一种趋势，但并不意味着

人脸信息可以随意收集。

《民法总则》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进个动物园都要刷脸”显然与此不符。

简而言之，在实践中，不管什么机构以什么理由采集个人信息，都要遵循“必要”“征得同意”“披露使用规则”“有效安全保护”等几大要点。“因此在收集公民信息的时候，要先掂量一下自己是否具备以上的条件和技术，否则一不小心就会越过法律的边界。”从这个角度看，这起官司，对于时下“人脸识别”的滥用，无疑具有警示意义。

时事乱炖

让社会认养，激活文物保护“一池春水”

□ 张智全

近日，山西省高平市政府召开了山西省2019年文物建筑认养北部片区推介会。会上，有10家企业和集体与所认养的10处文物建筑所有人签订了认养协议。根据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的政策规定，在不改变认养文物建筑所有权的前提下，认养者可以享有不超过20年的使用权。(11月4日《北京青年报》)

让社会力量以认养的方式保护文物，有利于拓展文物保护空间。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既是对政府主导文物保护的有益补充，也是拓展文物保护空间的重要切入点。

同时，让社会力量以认养的方式保护文物，也有助于激发公众保护文物的责任意识。在当前我国文物保护单靠政府不能持续的情境下，文物认养制度则为动员社会力量保护文物提供了“另辟蹊径”的解决方案。此举既可让认养者在责任的压力传导下，精心呵护认养的文物，又可以此补齐公众参与度不高的文物保护短板，可谓一举多赢。

此外，让社会力量以认养的方式保护文物，更有助于解决文物保护中的实务难题。文物认养制度最大的优势在于认养者因对文物有一定使用权而对未来收益可期，能够激发其保护文物的热情，并通过规范化程序，将文物保护的责任“私有化”“定格化”“明确化”，有效破解政府包揽文物保护所面临的诸多实务难题。只要认养者认真履行认养职责，长期困扰文物保护的资金来源渠道匮乏、专业文物工作者数量不足、文物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不平衡等实务问题，即可迎刃而解，从而形成多种力量共同保护文物的大格局。

当然，推行文物认养制度，并不意味着文物保护“一池春水”的自然激活，还需要政府在监管方面不能当“甩手掌柜”。对此，政府更应守住文物保护的责任底线，筛选出有担当的认养者，依法做好日常监管，始终将社会力量对文物的保护规范在正确的轨道和航向上。如此，文物认养制度才不会背离初衷，真正释放出激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保护文物的“一池春水”。